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王一偉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212

電子信箱：e636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30309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10月9日召開「113年度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三次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李主任委員正偉、曾副主任委員文誠、張委員以欣、楊委員智惠、曾委員佑文、張委員福明、李委員仲彬、陳委員菁雲、鄭委員家齊、謝委員秀婷、周委員淑惠、王委員冠婷、廖委員明彬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113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1 樓 文二 2-4 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正偉（曾副主任委員文誠代理）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紀錄：王一偉、林韋汝

一、本次審議案件計有二大類型，共 8 案如下：

類型排序	涉違反營造業法規定(法條/態樣)	案件數	案件編號
第一類	第 54 條(營造業違法租借牌)	2 案	第 1~2 案
第二類	第 17 條(逾期申辦複查換證)	6 案	第 3~8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租借牌)

案由一：「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

說明：

一、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921 號刑事判決，認「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欽成公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妨礙投標罪，而有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將營造業牌照租借與墨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墨田公司)使用之行為。

1. 國立臺灣美術館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將法院判決書函檢送予臺中市政府，就涉營造業法部分依法裁處。
2. 經本委員會今年 5 月 24 日審查決議：請業務單位函請欽成公司說明並提供本案承攬之工程，其履約施作行為終了時間點為何？俟資料釐清後再行提送本會討論。

二、涉案工程：

1. 國立臺灣美術館典藏庫隔震工程及相關設備建置案

工程驗收合格日期：103 年 7 月 11 日，保固期限為：106 年 7 月 10 日

2.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仁愛樓二、三期修復工程案

103 年 11 月 3 日竣工，並於 106 年 7 月 26 日辦理保固期滿會勘，於 106 年 8 月 8 日函復廠商並退還保固金

三、案經工程主辦機關列席備詢後經本會討論，茲整理重點如下：

1. 工程主辦機關說明：

(1) 國立臺灣美術館代表表示，工程已在 103 年完工，惟於 106 年遭遇蟲害問題，後續由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出面處理解決蟲害之問題。

(2) 國家人權博物館代表表示，工程已於 103 年竣工，並於 106 年完成保固。

2. 旨案工程皆已於 103 年竣工，106 年保固期滿，保固期滿迄今已超過三年。

3. 工程相關細節因時日已久，相關承辦人員多已異動或退休，難以詳細查證。

4. 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四、按法務部 106 年 5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603506430 號函函釋：

「營造公司借用他人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投標為公共工程得標廠商，於工程契約所訂保固期間屆滿前，所負保固義務尚未消滅，仍須使用他人名義及文件履行契約義務，故其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行為於保固期間屆滿時始終了，開始起算裁處權時效。」。

五、本案保固期間屆滿迄今超過三年，由於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裁處權時效，行政機關已無裁量空間，依法不得裁處，以維護

行政程序的正當性和保障當事人權益。

決議：本案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裁處權時效，依法不予處分。

案由二：「豐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

說明：

一、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921 號刑事判決，認豐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佑公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妨礙投標罪，而有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將營造業牌照租借與墨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墨田公司)使用之行為。

1.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將法院判決書函檢送予臺中市政府，就涉營造業法部分依法裁處。

2. 經本委員會今年 5 月 24 日提會討論做出決議：請業務單位函請欽成公司說明並提供本案承攬之工程，其履約施作行為終了時間點為何？俟資料釐清後再行提送本會討論。

二、涉案工程：

1.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展示場改裝暨擴大特展區工程
工程驗收合格日期：107 年 10 月 25 日，保固期限為：112 年 10 月 24 日

2.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4 年度科學藝術咖啡廳戶外景觀整合工程
工程驗收合格日期：105 年 12 月 9 日，保固期限為：110 年 12 月 9 日

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頂尖研發大樓實驗室設備建置及裝修統包案
工程驗收合格日期：106 年 10 月 20 日，保固期限為：111 年

10月20日

4.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醫療大樓3樓手術室及加護病房擴建工程

工程驗收合格日期：107年7月13日，保固期限為：112年7月13日

三、豐佑公司委任律師表示，行政罰法第27條行為終了時間點起算應從墨田公司無行為能力日起算。

四、為釐清本案行政罰法第27條行為終了時間點之判斷，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其係採法院判決墨田公司倒閉無執行行為能力或為商業登記停業/廢止日起算釋示。

決議：請業務單位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行政罰法第27條行為終了時間點的認定為何釋示，俟釐清後再行入會審議。

第二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逾期申辦複查換證)

案由三：資展營造有限公司未於其複查期限113年2月2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複查換證，直至113年2月20日始提出申請，已涉違反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依同法第55條第1項第3款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議：資展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查該公司第一次違反本法規定，處以新臺幣10萬元罰鍰。

案由四：惠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未於其複查期限111年6月13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複查換證，直至113年5月23日始提出申請，已涉違反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依同法第55條第1項第3款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 議：惠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查該公司為第二次違反本法規定，處以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案由五：合順土木包工業未於其複查期限 113 年 2 月 3 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複查換證，直至 113 年 5 月 17 日始提出申請，已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本市新建工程處移送)

決 議：林郁堂(即合順土木包工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查該業第一次違反本法規定，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六：進順土木包工業未於其複查期限 113 年 2 月 3 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複查換證，直至 113 年 7 月 5 日始提出申請，已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本市新建工程處移送)

決 議：何英仁(即進順土木包工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查該業第一次違反本法規定，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七：益立土木包工業未於其複查期限 108 年 1 月 30 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複查換證，直至 113 年 5 月 24 日始提出申請，已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本市新建工程處移送)

決 議：彭文孝(即益立土木包工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查該業

第一次違反本法規定，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八：百宏土木包工業未於其複查期限 97 年 1 月 30 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複查換證，直至 113 年 4 月 25 日提出歇業申請始查獲其複查逾期情事，已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本市新建工程處移送)

決 議：林炳源(即百宏土木包工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查該業第一次違反本法規定，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柒、散會。